錢櫃 KTV 火警事件-各類求償途徑說明及差異比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9.5.15 製)

求償途徑	內容說明	差異比較
與錢櫃公司自行達成和解	若錢櫃公司給予傷亡者之賠償金已足夠賠償損害，受害者可評估是否與錢櫃公司自行達成和解。	1. 較節省時間 2. 受害者可能擔心因不瞭解其法律權益，而未能獲得充分賠償。 3. 和解成立條件若同意放棄後續法律責任訴追，將影響訴訟權利。
向地方政府提起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	若受害之消費者希望協調過程有政府機關介入，可填寫說明會所附「申訴資料表」，向北市府法務局或各縣(市)政府提起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由消保官或調解委員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在場居中協助受害者與錢櫃公司協調。	1. 免申請費用，且較訴訟所需時程迅速。若經調解成立之調解書送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可據以強制執行。 2. 因行政機關對民事案件並無裁判權限，故無法強制任一方接受他方之條件。 3. 調解成立條件若同意放棄後續法律責任訴追，將影響訴訟權利。
向鄉鎮市區公所提起調解	受害者可向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提起調解，由調解委員居中協助與錢櫃公司協調。	1. 同上 1 及 2，但不限於消費爭議案件，員工亦可提起。 2. 調解成立條件若同意放棄後續法律責任訴追，將影響訴訟權利。
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一)一般民事訴訟：受害者向法院個別或共同提起民事訴訟求償。 (優點：若共同提起訴訟，可分攤律師報酬) (二)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傷亡者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求償。 (優點：免繳納裁判費) (三)消費團體訴訟：消保團體針對同一原因事件，受讓 20 人以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自己名義起訴求償。 (優點：免律師報酬，且標的價額超過 60 萬元部分免繳納裁判費) (缺點：須有消保團體同意承接該消費團體訴訟，且團訟較為耗時)	1. 法官針對民事案件，可為個案裁判，且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執行力。 2. 訴訟較耗時，且須就所主張之損害金額(例如：不能工作之損害、減損勞動力之損害等)負民事舉證責任。

國家賠償	(一)國家賠償要件：若本案有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政府亦應與錢櫃公司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國家賠償請求對象及程序：受害者應透過書面方式向賠償義務機關(侵害人民權益之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賠償。	須政府機關有責任時，受害者始能一併請求賠償。